

彰化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

95年3月17日府主一字第0950050472號

98年5月27日府主一字第0980124439號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各（鄉、鎮）市公所（以下簡稱各公所）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有一致之處理作業規範，依「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」，特訂定本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應行注意事項所稱開口契約，係指依「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應行注意事項）第二點所定：在一定期間內，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，以價格決標，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。
- 三、各公所應參考前三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，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。

前項開口契約至少應包含下列類別及施作範圍：

- （一）、道路工程類：包括農路（含農水路）、防汛道路、市區與村里道路、部落聯外道路、橋樑、路燈修護，下水道及邊溝等附屬設施，行道路樹維護或清理。
- （二）、水利及水土保持工程類：包括區域與中小型排水、水土保持與水門及抽水站（或抽水機組）等設施。

各公所為應實際救災工作需要，得就前項所定之開口契約類別與範圍之外，再簽訂其他類別及範圍之開口契約。

- 四、各公所依前點規定簽訂之開口契約，得以租賃相關車輛、機具及器材方式辦理。
- 五、各公所為加速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進行，以爭取救災時效，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就開口契約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辦理。
- 六、各公所如因災害規模過大，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，且

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，得依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
七、各公所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所有開口契約之簽訂，並應將依第三點簽訂之開口契約影本函送本府。

八、各公所辦理災害搶險搶修工作，如有替代開口契約之其他可行方案，得於每年三月底前敘明理由連同替代方案函送本府。經本府審查同意者，得視同已簽訂開口契約。

九、各公所未依本應行注意事項簽訂開口契約時，本府得依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，調減應撥補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百分之五十。